

中国古代收入分配思想中的市场意识

——兼论经济意识与制度演进的关系

钟祥财

(上海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上海 200020)

摘要:尽管处在前市场的经济体制中,中国古代提出或主张由市场决定收入分配的仍不乏其人,他们还从实际的生活体验中感悟到:要使由市场决定的收入分配真正实现,确定和稳固的产权制度必不可少。中国古代收入分配思想中已经具有明显的市场意识,却没有对实际政策发生积极的影响,这表明具有科学内涵或较强解释力的经济思想要转化为现实的制度安排,取决于制度变迁的多重复杂因素。

关键词:收入分配思想;市场意识;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F0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05-0039-09

本文基于这样一个判断:中国古代的经济体制是一种前市场的形态^①。那时虽然有市场交换的行为,但市场制度和市场经济理性远远没有形成。受历史惯性的影响,中国近代经济的市场化进程步履维艰。1949年以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模式在逻辑上也是反市场的。然而,在整理研究中国古代收入分配思想文献的时候,笔者发现尽管身处封建专制社会,提出或主张由市场决定收入分配的仍不乏其人。本文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对这些见解进行分析,并以此为例,简略探讨经济意识与制度演进的关系。

一、对“与民争利”的质疑和批评

和“重农抑商”、“崇俭禁奢”等传统观念一样,“与民争利”也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的独特术语之一,但和大多数被奉为圭臬的经济教条不同,它从出现之日起,就受到历代思想家的质疑和批评。

所谓“与民争利”,顾名思义,就是权势集团与普通民众争夺物质利益的行径。这种现象在社会科层划分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以后就已存在,而它的不合理性也早为世人所揭示。周厉王(公元前877~前841年在位)时,大夫芮良夫对朝廷将要任用荣夷一事提出批评,因为荣夷是个“好专利”的人,在

收稿日期:2006-03-09

作者简介:钟祥财(1954—),男,浙江宁波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芮良夫看来，“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将取焉，胡可专也……夫王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无不得其极……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②这里所说的“专利”，可能是指对自然资源的独占，也可能是指垄断工商之利^③。

战国时的孟轲是第二个论及这一议题的人。他在回答梁惠王“将有以利吾国乎”的询问时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④他没有说士庶人言利对不对，只是断言统治者如果也和其他人一样追求物质利益，就会发生危害国家的财富争夺。而从孟轲主张“制民之产”的思想倾向来看，他对普通民众的经济求利行为并不是否定的。

西汉的司马迁把国家的经济政策分为五等：“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⑤在这里，“之”代表从事经济活动的民间行为主体，与之争，就是国家在经济领域与普通民众争夺物质利益。这段话不仅构成了“与民争利”一词的直接来源，而且给出了历代思想家对这种行为的基本价值判断。

董仲舒可能是最早运用“与民争利”这一术语的人。他在阐明治理社会贫富悬殊弊端的对策时十分强调制度的约束作用，并把不与民争利作为限制受禄者敛财的举措之一。董仲舒认为：任何个人或阶层只能获得一种合法的收入，就像自然界那样，“予之齿者去之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而与民争利者却“已受大，又取小”^⑥，那些“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的人，他们不满足已有的收入，往往“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使财富急速膨胀，“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在他们的侵夺下，“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穷”^⑦。由于“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穷急愁苦而上不救，则民不乐生，民不乐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进而危及社会稳定，所以董仲舒明确主张：“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为制，大夫之所当循以为行也。”^⑧在《春秋繁露》中，董仲舒写道：“故明圣者象天所为，为制度，使诸有大奉禄，亦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乃天理也。”^⑨

在西汉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召开的盐铁会议上，“与民争利”首次作为官府参与经济事务的代名词而受到公开的谴责。作为国家经营工商业政策的批评者，贤良、文学指出：“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趋末者众。”^⑩为什么会产生“与百姓争荐草，与商贾争市利”的情况呢？贤良、文学认为：“无用之官，不急之作，服淫侈之变，无功而衣食县官者众，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⑪

两汉以后，政府对经济的参与发生了某些方法上的变化。如唐代的刘晏在官府控制市场机制上有所创新，但这种官商结合仍然以增加政府的财政收

人为目的，因此，人们对“与民争利”的抨击不绝于耳。如宋代的范仲淹反对政府对某些商品的专营政策，指出：“天下盐茶，出于山海，是天地之利，以养万民也。近古以来，官榷其源，人多犯法。今又绝商旅之路，官自行贩，困于运置。其民庶私贩者，徒、流；兵稍盗取者，绞、配，岁有千万人罹此刑祸。是有司与民争利，作为此制，皆非先王之法也。及以官贩之利，较其商旅，则增息非多。”他建议朝廷“诏天下茶盐之法，尽使行商，以去苛刻之刑，以息运置之劳，以取长久之利。”^⑩苏轼对王安石变法进行了批评，指出青苗法就是官府高利贷：“今陛下使农民举息，与商贾争利，岂理也哉……今青苗有二分之息，而不谓之放债取利，可乎？”^⑪明代丘濬认为《管子》轻重理论中的盐铁加价政策是“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阴为夺之之计”^⑫。他进一步指出：“天生众民，有贫有富，为天下王者，惟省力役，薄税敛，平物价，使富者安其富，贫者不至于贫，各安其分，止其所，得矣。乃欲夺富与贫以为天下，乌有是理哉？夺富之所有以与贫人且犹不可，况夺之而归之于公上哉！吁，以人君而争商贾之利，可丑之甚也。”^⑬

总体来看，古代思想家反对“与民争利”的理由主要有两条：其一，官府凭借特权攫取民间经济行为主体的市场收益，违反了社会分工的自然规则，因而是不道德的，其后果是加剧贫富差别，引起社会动乱；其二，政府直接参与经济事务，固然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和官员个人的敛财，但这种政策扭曲了市场的功能，压抑了民间经济行为主体——他们构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理性培育，降低了经济运行的整体效益，所以是不可持续的。

必须指出，“与民争利”对市场机制的这种负面影响，并不是笔者运用现代经济学方法作出的“事后合理性”判断，而是古人思想的本来之意，西汉司马迁的“善者因之”十分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对于本文的论题而言，反对“与民争利”的隐含意义在于：社会各阶层的收入分配应该通过他们在市场的经营竞争来获得，掌握法律强制力的政府不可以为一己之利而破坏这种秩序。

二、对政府调节经济范围的限定

在中国古代，政府调节经济的作用很早就得到人们的重视。但在一个专制集权的社会环境中，政府调节经济的功能往往是和行政干预以获取财政利益的追求交叉在一起的。形成于西汉时期的《管子》轻重理论提出了国家控制市场的两个目标：(1)防止贫富的悬殊，维护社会的稳定。在轻重论者看来，“夫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罚威也。法令之不行，万民之不治，贫富之不齐也”；“人君非能散积聚，均羨不足，分并财利而调民事也，则君虽强本趣耕，而自为铸币而无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恶能以为治乎？”^⑭(2)垄断财富的来源，确保国家的财政。轻重论者断言：“利出一孔者其国无敌，出二孔者其兵不诎，出三孔者不可以举兵，出四孔者其国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羨，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⑮由于国家拥有强制

号令的特权,它获取经济利益的空间是很大的,即所谓“徐疾之数,轻重之策也,一可以为十,十可以为百。”^⑩政府干预的双重动机在实践中造成了明显的弊端,以致桑弘羊的盐铁官营政策每每受到后人的指责。

怎样严格限定政府的经济职能?唐代白居易的见解颇为深刻。他认为国家有责任通过调节商品流通来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但这种调节不能以获取财政收入为目的,而且运用的工具仅为货币。他指出:“夫天之道无常,故岁有丰必有凶;地之利有限,故物有盈必有缩。圣王知其必然,于是作钱刀布帛之货,以时交易之,以时敛散之。所以持丰济凶,用盈补缩,则衣食之费,谷帛之生,调而均之,不啻足矣。”^⑪以粮食价格为例,“夫籴甚贵,钱甚轻,则伤人;籴甚贱,钱甚贵,则伤农。农伤则生业不专,人伤则财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贵贱,调节其轻重,使百货通流,四人交利。”^⑫在另一篇文章中,白居易写道:“谷帛者,生于农也;器用者,化于工也;财物者,通于商也;钱刀者,操于君也。君操其一,以节其三,三者和钧,非钱不可也。”又说:“夫钱刀重则谷帛轻,谷帛轻则农桑困。故散钱以敛之,则下无弃谷弃帛矣。谷帛贵则财物贱,财物贱则工商劳。故散谷以收之,则下无废财弃物也。敛散得其节,轻重便于时,则百货之价自平,四人之利咸遂。”^⑬

叶世昌在确认白居易的上述见解与《管子》轻重理论存在渊源关系的同时,敏锐地指出:“《管子·轻重》很重视取得商业利润;白居易则只是要做到‘百货之价自平,四人之利咸遂’,不以取得商业利润为目的”,这“是白居易的调节商品流通论同《管子·轻重》理论的最重要的区别”^⑭。这一揭示非常深刻,因为排除了国家牟取财政利益的动机,那么政府仅仅通过货币发行对商品流通进行调节就具有了新的制度意义。现代经济学中的货币学派有一个基本命题:“货币最重要,货币量的变化是就业、产出和物价等的变化的根本原因。”^⑮货币主义者认为,“经济基本上是稳定的和自我调节的,政府的作用……是提供一个可预测的、稳定的环境,在其中无拘无束的经济过程可以最有效率地运作从而实现经济福利最大化。这样,最小的政府、平衡的预算、对企业和行业管制的解除以及货币增长规则,便成为货币主义者政策‘包’中的所有组件”^⑯。唐代的白居易当然不可能具备如此鲜明的市场意识,但他的调节商品流通论已有这样的含义:由市场决定不同职业的收入分配将提供产销信息和经济激励,进而改善资源配置。

白居易对市场功能的上述认识,还可以从他批评盐法、和籴等政策的弊端中得到印证。他认为把盐铁之利收归国有并不是明智之举,是“政之次”,“政之上”是将其归之于民,最不好的则是让“幸人奸党”垄断把持,这些人一旦取得盐商身份,便“居无征徭,行无榷税”,他们的收入是以扰乱市场和侵夺别人为代价的,即所谓“下有耗于农商,上无益于管榷”^⑰。关于和籴,白居易指出它实际上是官府的强迫摊派,民众“苟有稽迟,则被迫捉,迫蹙鞭撻,甚于税赋。号曰和籴,

其实害人”^⑩。很明显，白居易没有否定政府对经济的调控职能，但他并不赞成超经济的行政力量扭曲本应由市场决定的社会各成员的收入分配。

当政府对经济的调节范围被严格限定以后，市场的功能将得到充分的发挥，各行业的经营利润通过竞争趋于合理，这意味着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不仅从市场中获得，而且其数量份额将由市场决定。

三、对私有产权的强调

对中国经济思想史素有研究的胡寄窗曾说过：“‘自利’是我国古代又一个较普遍的思想观点，惟在春秋战国之际，宣扬‘自利’、‘为我’的思想家是极个别的。战国中期以来，‘自利’便成为谈经济问题的人的共同出发点。”^⑪众所周知，“经济人”是经济学的基本假设，而追求自利是这一假设的第一个命题。战国时期的这种思想特征，表明中国古代文化中具有市场意识的逻辑依据。

与此相契合，先秦时期，人们已有了清晰的私有产权的观念。慎到指出：“一兔走街，百人追之，贪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兔为未定分也。积兔满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免也。分定之后，虽鄙不争。”^⑫这就是说，产权不明晰是导致经济秩序混乱的根本原因。

恒产论是孟轲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所谓恒产，就是固定的财产。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这一理论具有明显的建立和稳定土地使用权的制度意识；从收入分配的角度看，它是中国古代较早的生产要素分配构想。在孟轲看来，“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产，放辟邪侈，无不为已。”^⑬恒产的数量是多少？孟轲提出了理想化的标准：“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⑭以此来“制民之产”，劳动者就可以做到“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⑮有研究者指出：孟轲的“恒产论只是为了解决尚无财产的农户的‘制民之产’的问题，并不是要在整个社会中重新分配财产”，“他决不是想通过制民之产来使社会上所有的人户都成为只拥有百亩之田、五亩之宅的个体农户。他的恒产论只是要使‘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能够拥有维持其最低生活水平的物质生产条件”。^⑯这一判断是有依据的，因为孟轲对其他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各有涉及，所以他的恒产规模基本上可以被看作当时社会的最低生活线。

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是一位见解深刻的思想家，在评论古代农业生产方式的得失时，他相当精彩地分析了以私有产权为基础的分配制度对生产者的激励问题。在他看来，宋朝朱熹把周代田制中的“彻”解释成“通力合作，计亩均收”是错误的，因为这不符合一般的经济法则。王夫之写道：“人之有强羸之不齐，勤惰之不等，愿诈之不一，天定之矣。虽圣人在上亦恶能取而壹之乎……今使通力合作，则惰者得以因人而成事。计亩均收，则奸者得以欺冒而多取

……今使一夫之家，老幼食者八、九人，而可胜耕者一人而已；又一夫之家，食者四、五人，而可耕者二、三人。自合作者言之，则必计亩出夫，而人少者不足，人多者有余；自均收言之，则但因亩必分，而此有余而彼且不饱。使耕尽人力而收必计口，则彼为此耕而此受彼养，恐一父之子不能得此，而况悠悠之邻里乎！……要之，人各自治其田而自收之，此自有粒食以来，上通千古，下通万年，必不容以私意矫拂之者。”^⑨在这段话中，王夫之实际上引入了“经济人”的假设，根据这种假设，只要监督和分配制度存在空隙，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本性的“经济人”就会想方设法偷懒、搭便车，因此，表面上平均的收入分配往往包含着事实的不公平，如“惰者得以因人而成事”，“奸者得以欺冒而多取”，“此有余而彼且不饱”，“彼为此耕而此受彼养”，等等。他得出的结论，即所谓“人各自治其田而自收之”，实际上是一种受产权制度保护的、按有效劳动投入获得利益分配的主张，这在古代经济思想中堪称深刻之论。

他也反对人为消除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别。这一方面是由于富人对社会经济的运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所谓“国无富人，民不足以殖”^⑩；另一方面是因为人与人之间本身是有差别的，人们经济状况的不同大多缘于智愚、巧拙、勤惰之别，取消差别，则无异于“芟夷天下之智力均于柔愚”^⑪。而且在王夫之看来，强制性地将富人财产给予穷人是无济于事的，例如限田，“犹割肥人之肉，置瘠人之身，瘠者不能受之以肥，而肥者毙矣。”^⑫这种说法在明清之际并不罕见。

以上几条史料表明，尽管中国封建经济体制和思想文化氛围是压抑市场经济秩序自然扩展的，但古代思想家还是从实际的生活体验中感悟到：要使由市场决定的收入分配真正实现，确定和稳固的产权制度必不可少。

四、经济意识与制度变迁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如果社会上个人没有刺激去从事能引起经济增长的那些活动，便会导致停滞状态”^⑬。“除非现行的经济组织是有效率的，否则经济增长不会简单地发生。个人必然受刺激的驱使去从事合乎社会需要的活动。应当设计某种机制使社会收益率和私人收益率近乎相等。”^⑭“私人的收益成本就是参与任何经济交易的个人的利得或亏损。社会成本收益为影响整个社会的成本收益。私人和社会的收益或成本之间的不一致是指某个第三方不经他们同意会获得某些收益或付出某些成本。每当所有权未予确定限制或没有付诸实施时便会出现这种不一致。如果私人成本超过了私人收益，个人通常不会愿意去从事活动，虽然对社会来说可能有利”^⑮。

毋庸讳言，中国古代的主导收入分配制度基本上是忽视经济贡献考量的^⑯，这从两个方向扭曲了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的一致性。一方面，中国古代的最低收入群体是农民，虽然历代封建王朝以重农相标榜，但他们的劳动收益

很大一部分遭到剥夺。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的收入不仅稳定，而且优厚。正如有的研究者所说：中国的官僚体系“提供了一个分配权力、责任和资源的等级架构，同时也提供了官僚个人获得报酬、地位和声望的基本级差。在有些场合，文官的待遇和职权级差的影响大致只限于政府组织之内；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官阶制的影响还可能变本加厉，进而还扩张为社会制度的骨架”^⑩。

激励消散导致的制度无效率，是中国古代收入分配的主要缺陷。这里值得探讨的问题是，为什么中国古代收入分配思想中已经具有明显的市场意识，却没有对实际政策发生积极的影响？对中国古代的这种历史现象，新制度经济学具有很强的解释力。诺思指出：“在一个政体框架内形成的产权结构将反映各方的相对谈判力量……最终出现的一般是‘无效率’的产权。这些无效率性的出现是因为，在一个最大化世界中，所形成的规则集一般必须考虑到交易成本和交易各方的竞争约束。交易成本约束反映了监督、测度和收税很可能会导致缺乏效率的产权出现这一事实，因为和更有效率的产权相比，缺乏效率的产权导致更多的税收。竞争约束反映了建立有效率的产权常常不符合某些成员利益这一现象，因为这会触怒有权势的成员集体，导致现有政体被推翻。这两类约束导致了不利于长期经济增长的产权。”^⑪特别是，“国家必须建立在强制力基础上。只要这种强制力不是平均分配的，国家的统治者就可以为自己的利益剥削其他人了。国家是获得贸易收益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也是剥削的来源。”^⑫在这个意义上，“如果国家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那么，它也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⑬。

具有科学内涵或较强解释力的经济思想不一定转化为现实的制度安排，这是由制度变迁的多重复杂因素决定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决策者的利益所系。因为任何一种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思想要转换为制度，必然会引起原有利益格局的变动，而在一般情况下，“由于对已确立的规范和惯例的偏离会遭到社会制裁，如流放，即使像种姓这样明显没有效率的制度，通常也是难以改变的。因为来自制度变革的未来收益是不确定的，这种收益在各社会集团中的分配也是难以预测的，而特殊集团遭受的损失却是相当明显的，所以对改革的抵制通常组织得很好，而对改革的支持却组织得较为软弱。因此，人们常常会观察到，在一个受要求保护现有制度的强大社会惯性束缚而机能失调的体制下，这个社会将继续陷入经济停滞与贫困而无法自拔。”^⑭

这个结论也许是令人沮丧的，但却是历史事实。好的经济思想是社会发展的前提，但显示其实际作用需要时间，正如鲍尔所说：“经济学家的思想影响确实广泛，像其他思想一样也产生了相应的效果。正如米尔顿·弗里德曼所指出的，经济学家能为政治家提供可行的选择。但我们不应该自欺欺人，高估我们的影响力，无论是短期的还是长期的。”^⑮不过有一点非常明确：就人类社会的整体利益而言，一种由市场机制决定的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具有激励和

制约作用,在不同国家,人们对此的认识以及把这种认识转变为制度在时间或形式上可能存在差异,但选择并坚持这一制度变迁的正确导向,无疑会使最大多数的社会成员受惠。

注释:

①关于这一判断,学术界有不同意见。如盛洪认为:“受儒道两家自然秩序哲学主导的中国传统社会,本来就是一个(非工业化的)市场经济社会,因而在经济领域引入西方的市场制度,并无大的冲突。”(盛洪:《治大国若烹小鲜:关于政府的制度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17页)钱颖一认为:“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体制,并不是新东西,它早就存在于计划经济之前。但市场经济又可分为两类,即传统市场经济和现代市场经济。在人类发展的相当长的时间内,经济体制是传统市场经济,而迈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人类近代史上的重大突破。”(钱颖一:《现代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但另一种观点认为:“市场古已有之”,“只有对中国古代商品经济的‘肺腑内脏’,以及它所运行的社会环境进行双重解剖,才有可能理解中国古代特殊的‘市场经济’,特殊的市场‘生理’机制。”(王家范:《中国历史通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3页)由于这种特殊的“市场经济”存在着诸多阻碍市场经济自然扩展的制度因素,所以我把它称为“前市场”的形态。

②《国语·周语上》。

③②参见叶世昌:《古代中国经济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第236页。

④⑤⑥《孟子·梁惠王上》。

⑦《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⑧《汉书·董仲舒传》。

⑨《春秋繁露·度制》。

⑩《盐铁论·本议》。

⑪《盐铁论·园池》。

⑫《范文正集》奏议上《奏灾异后合行四事》。

⑬苏轼:《苏轼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3页。

⑭《大学衍义补·制国用·山泽之利上》。

⑮《大学衍义补·制国用·市籴之令》。

⑯⑰《管子·国蓄》。

⑱《管子·山权数》。

⑲⑳㉑㉒白居易:《白居易集》第4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08~1309页、第1311~1312页、第1313页、第1318页、第1235页。

㉓盛松成:《现代货币供应理论与实践》,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㉔小罗伯特·B·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经济理论和方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3页。

㉕胡寄窗:《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光辉成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3页。

㉖《慎子逸文》,《吕氏春秋·慎势篇》有类似记载。《尹文子·大道上》谓彭蒙之言。(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78页,注22)

- ②《孟子·滕文公上》。
- ③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3页。
- ④《四书稗疏·论语下篇·彻》。
- ⑤《读通鉴论》卷二《(汉)高帝》一四。
- ⑥《读通鉴论》卷五《(汉)哀帝》二。
- ⑦《宋论》卷十二《光宗》二。
- ⑧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第7页。
- ⑨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 ⑩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分析，可参阅拙稿《收入分配的激励消散效应：以中国古代为例》（《上海经济研究》2003年第8期）。
- ⑪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页。
- ⑫⑬⑭埃瑞克·G·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5页、第250~251页、第251页。
- ⑮[日]速水佑次郎：《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 ⑯詹姆斯·A·道、史迪夫·H·汉科、阿兰·A·瓦尔特斯：《发展经济学的革命》，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A Study on the Market Consciousness of Income and Distribution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Consciousness and Institution Evolution

ZHONG Xiang-ca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Shanghai 200020,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in the pre-market economic system, there were still some thinkers who advanced that income and distribution might be decided by the market. They also realized that, for this purpose, it wa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clear and steady property system. But such market consciousness, did not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on practical policy. This case which means that a successful transformation from economic thought that contains scientific factors into practical institution depends on complicated multi-factor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Key words: income and distribution thought; market consciousness; institutional change

(责任编辑 金 澜)